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0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丽江和府皇冠酒店东侧建设精品客房接待区的议案》；根据丽江高端休闲度假酒店市场的发展情况和丽江和府皇冠酒店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在丽江和府皇冠酒店东侧建设精品客房接待区，该项目将延续丽江和府皇冠酒店的高端品质，建设80间左右客房和小规模的接待、休闲、餐饮设施，从而扩大酒店客房规模，使之与酒店会议、餐饮等公共设施接待能力的配比更加合理，保持酒店的市场竞争优势。

该项目占地1154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7530.3平方米，接待规模约80间客房，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12,865万元。项目拟由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计划用两年时间建成投入运营，预计2012年底该项目投入运营。项目建设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0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丽江和府皇冠酒店东侧建设精品客房接待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丽江和府皇冠酒店东侧建设精品客房接待区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丽江和府皇冠酒店东侧17亩土地上建设精品客房接待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项目投资主体介绍：

项目拟由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建设经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该项目建设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丽江高端休闲度假酒店市场的发展情况和丽江和府皇冠酒店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精品客房接待区。项目将延续丽江和府皇冠酒店的高端品质，建设80间左右客房和小规模的接待、休闲、餐饮设施，从而扩大酒店客房规模，使之与酒店会议、餐饮等公共设施接待能力的配比更加合理，保持酒店的市场竞争优势。

该项目占地1154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7530.3平方米，接待规模约80间客房，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12,865万元。项目计划用两年时间建成投入运营（2011年~2012年12月），预计2012年底该项目投入运营。

结合丽江和府皇冠假日酒店2010年实现的房价及开房率水平，项目初始房价设定为800元/间夜，开房率为60%。进入正常经营年份（第三年）后，房价保持在1,200元/间夜，开房率保持在65%，该项目在经营期内，正常年平均营业收入为3,18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64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514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3年。

四、项目的目的、市场前景、风险及对策：

在丽江和府皇冠酒店东侧建设精品客房接待区项目将扩大酒店客房规模，使之与酒店会议、餐饮等公共设施接待能力的配比更加合理，保持酒店的市场竞争优势。该项目符合当前丽江高端旅游市场的发展需要，市场前景良好，但也存在以下风险因素：1、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旅游业的影响；2、缺乏酒店经营管理经验及人才带来的经营风险；3、旅游业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4、酒店营销渠道方面带来的风险。

对策：1、针对不可抗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在项目的前期工作中，通过详细的市场调研、精心的策划、细致的测算，尽力让项目发展符合市场要求；同时在建设、经营过程中控制成本，采取有效的营销策略以提高经济效益、缩短项目的投资回收期；2、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委聘品牌酒店集团对该精品客房接待区进行管理；3、针对旅游业中淡、旺季的特点制定合理的营销对策，提高淡季经营业绩；4、公司将借助品牌酒店管理集团的客房销售网络来共享酒店管理公司拥有的客源。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主动地营销战略，在整合公司现有的旅游、休闲产品的基础上，为游客提供多种旅游服务，创建公司在丽江旅游业中的优势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以此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五、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01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良转债”（代码：110009）已有128，000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6，061股，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股数为6，061股，占本公司2010年度末总股本的0.00075%；尚有719，872，000元的“双良转债”未转股，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1、本次股份结构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452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4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09”，转股期2010年11月4日，转股价格21.11元。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是因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良转债”转股所致。

2、股份总数、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10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810，083，251	+6，061	810，089，312
股份总数	810，083，251	+6，061	810，089，312

3、备查文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双良节能”股东名册及“双良转债”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1-003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64，494，957.94	912，752，299.62	49.49%
营业利润	132，224，266.89	102，306，351.77	29.24%
利润总额	133，327，341.70	105，147，776.35	2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44，692.28	79，289，532.36	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72	-3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6.55%	-5.80%
	2010年（12月）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541，618，858.24	1，447，003，732.12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7，965，382.94	922，572，198.59	7.09%
股本	210，000，000.00	14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6.59	-28.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公司生产、运输及泵送能力，导致公司产能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被吸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为存续公司，被吸并方法人资格将注销，被吸并方所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相关权益转归存续公司即本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于2010年11月26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和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批准，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后实施。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吸收合并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吸收合并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

邮编：462000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0395-2693259

电话：0395-2676646

联系人：胡兆振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视为相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相关债权人的债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1-001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异地迁建“天山纺织工业园”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公司实施异地迁建"天山纺织工业园"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异地迁建"天山纺织工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告分别于2010年10月23日、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

二、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当事人：

出让人：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买受人：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以下简称：出让宗地）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光路东侧宗地编号03-067-00027，宗地四至范围：东临正扬路，南至规划道路，西临规划文光路，北至翠藤路；面积为139802.83平方米（约折合21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用途为工业用地（天山纺织工业园项目建设）。

(三) 合同价款:

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730万元。

(四)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交易目的及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实施异地迁建"天山纺织工业园"并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促进重组后对毛纺织业务进行战略规划，结构调整，发挥天山纺织的品牌效应，使其达到做精、做优、做强的目的。

2、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需待迁建完成后才能确认。

五、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交纳挂牌保证金2365万元，并于2010年12月7日公开竞价摘牌签定《挂牌成交确认书》。

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50104201010023号）。

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11年1月12日缴纳3%土地契税1,419,000.00元,印花税23,650.00元。

六、备查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挂牌成交确认书》

公司将根据进程及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01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因公在外，委托独立董事任冬梅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爱萍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通过《关于投资入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本公司在做好零售百货业务的基础上，拓宽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结构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入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手续授权经营班子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02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与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东方富海基金）、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合伙人入伙协议》，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6,000万元入伙东方富海基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均投赞成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方富海），由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成立，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玮先生。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等。该管理企业作为东方富海基金之唯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运营管理。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玮先生，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该公司是由数位在中国创业投资领域从业时间长、有丰富实战经验、优秀投资业绩、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专业性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后已经成功募集两期人民币基金，其中一期基金规模为3.3亿元人民币，二期基金规模为7.6亿元人民币。目前已累计投资项目48个，已有4个项目成功上市，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亨特投资）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远西先生，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等。该公司为东方富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由东方富海和亨特投资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于2010年12月22日成立，设立于安徽省芜湖市。该基金设立的目的为从事创业投资，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IPO上市、股权转让或实现债权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具体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该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信息技术、消费、新能源新材料、健康医疗、先进制造业。东方富海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七年，基金成立之日起前三年为投资期。

东方富海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20亿元，有限合伙人不超过49名。新设立的东方富海基金中，东方富海认缴出资4,000万元，亨特投资认缴出资10,000万元，东方富海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基金进行管理。亨特投资为有限合伙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海基金合伙人人数及认缴出资总额确定后，本公司将与各方合伙人共同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届时，本公司将另行披露该基金合伙人人数、认缴出资总额及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出资方式及出资缴付：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在两年内分三期缴付，其中首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30%，二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三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40%。各期认缴出资的缴付时间间隔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2、管理费用：在东方富海基金经营期限内，东方富海基金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5%/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总认缴出资额扣减该计费期起算之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

3、投资限制：东方富海基金设咨询委员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东方富海基金可以参与有政府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基金。其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东方富海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0%；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东方富海基金的全部现金资产只能进行闲置资金增值投资，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股票等，对同一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总认缴出资额的20%，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收益分配：东方富海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依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东方富海基金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用于分配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然后用于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在东方富海基金各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的前提下：

① 如东方富海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10%，则全部利润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② 如东方富海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小于或等于10%但大于8%，则全部利润中按年均投资收益率8%计算出来的金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③ 如东方富海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小于8%，则全部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5、亏损和债务承担：东方富海基金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东方富海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东方富海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监督权和知情权：有限合伙人享有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等权利；普通合伙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入伙及退伙：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8、所得税：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东方富海基金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东方富海基金代扣代缴，则东方富海基金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9、协议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迅速，已成为重要的资本力量，众多优秀企业的成长大都伴有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近年来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众多中小企业发行股票上市，使得参与其中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公司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入伙东方富海基金其目的是为贯彻本公司在做好零售百货业务的基础上，拓宽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结构的发展战略，通过股权投资业务的切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实现收益多元化，也可以扩大公司的投资触角，为本公司自身项目引进提供更多选择和渠道，增强本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投资东方富海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同时，此次投资是本公司首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可能产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较快发展带来的行业竞争风险、基金自身经营性风险、被投资企业的业务经营风险和基金延期的风险等。对此，东方富海基金的管理人东方富海自身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在项目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上具有丰富的操作经验，东方富海基金及其管理人东方富海将根据既定的投资策略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原则、方向，建立并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投资及管理流程，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对本次投资进行跟踪管理，进行有效管控，充分利用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做好监督工作，加强与东方富海基金及其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掌握基金投资动态，防范和控制本公司的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东方富海基金新合伙人入伙协议》；

3、《东方富海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草案）。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华公司名称等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奥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公司”）将公司名称“珠海奥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原股东“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基础上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增资至“人民币壹仟万元”。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项目建设开发进度，配合各下属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预计2011年度公司对以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新增及余额提供担保（包括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具体如下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之间关系	担保金额	用途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本公司、中山市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珠海项目	100%	20，000	209，671	59，751	7，602
本公司、珠海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华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珠海项目	100%	85，000	162，972	98，084	13，082
	珠海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5，000	222，491	66，517	1，651
本公司、珠海华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1，000	珠海项目	100%	80，000	744，262	116，408	1，416
本公司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00%	10，000	165，875	39，272	-114
本公司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珠海项目	100%	50，000	145，241	46，486	-19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0	193，277	246	-0.12
本公司	珠海华发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珠海项目	100%	35，000	37，613	37，613	-10
	珠海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000	46，127	46，078	-54
	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000	49，073	46，073	-15
	珠海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7，681	46	11
本公司	珠海华茂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珠海项目	100%	65，000	94，696	63，039	-27
本公司	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中山项目	100%	3，000	53，078	34，533	1，825
本公司	中山市华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中山项目	100%	1，000	41，517	470	-4
本公司	包头市名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包头项目	100%	45，000	64，222	43，493	-1，110
本公司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南宁项目	100%	1，000	504，628	569	-415
本公司	珠海市世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珠海项目	50%	55，000	179，156	59，434	3，469
本公司	大连华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大连项目	80%	30，000	56，931	28，011	-1，402
合计			961，000						

由于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超过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为了增加在大连项目上的权益，公司出资收购大连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坤”）80%的股权，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项目公司概况

大连华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大连嘉华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华”）出资人民币64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王德胜出资人民币16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大连华坤名下主要资产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龙头街道盐厂新村，编号为旅顺口国用（2011）第04120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占地面积为200000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开发项目”）。公司收购大连嘉华持有的大连华坤60%股权及王德胜持有的大连华坤20%股权，并与大连嘉华共同按持股比例及约定金额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收购股权对价及支付方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连华坤财务及资产状况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180号”《审计报告》；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连华坤财务及资产状况分别出具了“众华评报字（2011）第3号”《评估报告》，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1年1月1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华坤资产评估价值为：总资产为人民币859，171，295.33元；总负债为人民币841，877，708.1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293，587.15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作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双方协商，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受让目标公司80%股权共需支付的总对价款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大连华坤80%股权共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861，130.46元。

（2）、公司受让大连华坤80%股权后应按大连华坤审计评估基准日总负债80%的金额相应向大连华坤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673，502，166.54元以偿还目标公司原有负债并取得对目标公司的相应债权。

股权转让款及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此次收购大连华坤80%股权的总对价款为人民币679，363，297.00元。

自大连嘉华、王德胜向公司出示大连华坤的股东已经变更为公司（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为指定人员的工商变更查询记录原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并完成实物移交后，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679，363，297.00元，同时公司取得大连华坤相应债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定于2011年1月30日（星期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2、会议时间：2011年1月30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高奇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1-0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国贸"）诉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易"）、周伟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国贸于2011年1月13日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厦民初字第5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周伟

（二）案件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0年5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SHX1005B-G"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在上述《购销合同》项下向被告一采购技术指标为GB/T728-1998的锡锭181（±10%）吨，并约定被告一应当在2010年5月20日至2010年8月20日之间向原告交清上述《购销合同》项下的货物。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支付了《购销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人民币2600万元。此后，由于被告一未能在《购销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原告交付货物，经双方协商后，原告与被告一在2010年8月25日达成"SHX1005B-G2"号《补充协议》，变更原《购销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数量。然而，被告一仍未能履行该《补充协议》项下的交货义务。此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表示无力履行《补充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除在2010年8月25日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3966912.58元及在2010年10月25日向原告交付价值人民币300万元的20吨锡锭后，既未向原告交付货物，亦未向原告返还剩余的临时预付款人民币19033087.42元，并因此造成原告经济损失。

同时，被告二则于2009年12月1日向原告出具《担保书》，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被告一完全履行其与原告自2009年-2012年之间所有的锡及含锡物料等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被告一未能履行其在上述《补充合同》项下的义务，并造成原告经济损失，被告二应当依据《担保书》的相关约定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19033087.42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到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未定下具体的开庭时间。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010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一事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请求仲裁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8.85万元及其他补偿费用合计353.85万元。2010年12月，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2010]中国贸仲深字第D2935号通知受理该项仲裁，该事项尚未仲裁。

2010年11月，公司就厦门中也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厦门中也经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7.50万元及违约金合计64.12万元。2010年11月，公司已收到（2010）湖民初字第393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事项尚未判决。

2010年11月，公司就上海浩年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代理手续费及代垫的商检费、仓储费等一事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浩年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85.62万元及相关费用合计292.33万元。2010年11月，公司已收到（2010）湖民初字第393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事项尚未判决。

2010年10月，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新增项目工程款一事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付工程款合计274.29万元，该事项尚未判决。

（二）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项诉讼尚未开庭，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该项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所造成的可能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厦民初字第5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1-00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41）；于201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2、召开时间：2011年1月14日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胡文强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42,831,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827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3,881,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97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4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8,950,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852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数为321,861,20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321,465,3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8770%，反对385,0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1197%，弃权10，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033%。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2,042,456,4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16%，反对217,7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107%，弃权157,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4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077%。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2,042,439,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08%，反对217,7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107%，弃权174,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08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汪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